

- 1 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
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法律座談會 達 8 項共識 成果豐碩
司法院強化通譯、法庭無障礙設施
- 2,3 Dainius Žalimas 著 陳玉潔 譯／
立陶宛共和國憲法法院之實務運作與指標案件（中）
- 4 臺高院研討消債條例與破產法制之現況與展望

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

民法1052條2項但書尚無違婚姻自由保障 就個案過苛部分與憲法意旨不符

【本刊訊】憲法法庭 3 月 24 日作成 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

案由摘要

高雄少家法院法官及 2 位人民聲請人，認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但書限制有責配偶不得請求裁判離婚，有牴觸憲法疑義，聲請憲法審查。

主文

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規定，有同條第 1 項規定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其中但書規定限制有責配偶請求裁判離婚，原則上與憲法第 22 條保障婚姻自由之意旨尚屬無違。惟其規定不分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發生後，是否已逾相當期間，或該事由是否已持續相當期間，一律不許唯一有責之配偶一方請求裁判離婚，完全剝奪其離婚之機會，而可能導致個案顯然過苛之情事，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婚姻自由之意旨不符。相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 2 年內，依本判決意旨妥適修正之。逾期未完成修法，法院就此等個案，應依本判決意旨裁判之。

保障弱勢權益

司法院強化通譯、法庭無障礙設施

【本刊訊】司法院 3 月 21 日舉行例行記者會，由司法行政廳高玉舜廳長報告「保障弱勢權益 -- 特約通譯、法庭無障礙設施」。

高廳長表示，「法院通譯制度」及「法庭無障礙設施」，對於公平審判及弱勢者權益保障至關重要。司法院自 2006 年起即採行「特約通譯制度」，聘用合格且經完整教育訓練的特約通譯，特約通譯並需每 2 年換照一次，以確保通譯品質。司法院目前建置 21 種語言、263 名特約通譯備選人，以因應法院開庭時，所需傳譯地方方言、原住民族語言暨多國語言需求。法院於審理時，也應主動徵詢有無傳譯需求、告知得向法院聲請傳譯服務及遴選特約通譯到庭協助。

又為確保身心障礙者有效獲得司法保護及近用，高廳長指出，司法院已發布「法院各類法庭設置無障礙席位指引」，函請各法院就法庭出入口及法庭內通道規劃無障礙設施、設置旁聽區、審判活動區無障礙席位空間等。目前各法院於各類法庭提供至少 1 間無障礙設施及席位空間，以便利身心障礙者參與法庭活動。

判決理由摘要

一、離婚自由與維持婚姻自由，應衡平考量

憲法保障之婚姻自由，其範圍不僅涵蓋結婚自由、維持婚姻關係，亦包含解消婚姻之自由，即如是否及何時終止（退出）婚姻關係之離婚自由。縱使離婚自由之實現，須雙方意思合致，惟於意思未合致時，仍不妨礙一方離婚之自由受憲法保障。因此，於他方不同意離婚時，國家就婚姻相關制度規劃或規範設計，應使人民有請求裁判離婚之機會。有關維持婚姻之自由與解消婚姻之自由，皆屬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之婚姻自由，於夫妻雙方就婚姻之存續或解消意思不一致時，保障一方請求裁判離婚之權利，勢必同時連帶影響他方之維持婚姻自由，二者應予衡平考量。

增進裁判品質

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法律座談會 達 8 項共識 成果豐碩

【本刊訊】為溝通、統一行政訴訟法律見解，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3 月 20 日至 22 日代辦 112 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

司法院許宗力院長致詞時說明 112 年將施行之新制，包括：8 月 15 日將施行之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期能提升裁判品質，並透過巡迴法庭等措施，兼顧人民訴訟便利性；8 月 30 日將施行之新修正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則是強化營業秘密保護，並建構更具專業、效能及符合國際潮流的智慧財產訴訟制度。

座談會主持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侯東昇院長提到，法律座談會形成之法律見解雖無法律上拘束力，但透過座談的意見交流，都會成為法官審判的養分。

最高行政法院吳明鴻院長亦表示，每年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的提案，都因應法官辦案需求而持續演變，期待與會人員共同研討出精確的法律見解。

行懲廳程怡怡副廳長則報告，配合新修正之行政訴訟法及智財案件審理法，刻正進行之重要工作及子法研修進度。

本次共討論 11 則提案，其中 8 則獲致共識，簡略摘要如下：

一、公立學校發生校園性騷擾事件，經校方性平會調查結果認定性騷擾成立，因情節輕微，並建議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為必要之處置。嗣學校檢附性平會決議通過之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發函通知行為人，並載稱上開性騷擾事件業經性平會依法完成調查報告，且援引性平

二、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但書無違憲法保障婚姻自由之意旨

該但書係在既有之婚姻與裁判離婚制度下，透過排除唯一有責配偶請求裁判離婚，強化完全無責他方配偶對於維持或解消婚姻之自主決定權，且防止因恣意請求裁判離婚而破壞婚姻秩序情形發生；在有子女時併予考量未成年子女利益之情況下，亦有其維護婚姻之家庭與社會責任功能，其立法目的尚屬正當。

現行民法就裁判離婚制度之規範設計，係採多元離婚原因。於配偶雙方就婚姻之維持或解消意思不一致時，必然發生國家應優先保障何者之衝突。該但書優先保障無責配偶維持婚姻之權利，而限制唯一有責之配偶向法院請求裁判離婚之權利，原則上與憲法保障婚姻自由之意旨無違。

三、就個案顯然過苛部分，難謂與憲法保障婚姻自由意旨相符

婚姻具有高度屬人性，其瀕臨破綻之成因及可歸責程度亦有多端。於現行裁判離婚法制下，當婚姻關係發生破綻已至難以維持而無回復可能性之情況，一方當事人已無意願繼續維持婚姻時，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但書所保障者往往僅存維持婚姻之外在形式，而已不具配偶雙方互愛或相互扶持依存之婚姻實質內涵。該規定不分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發生後，是否已逾相當期間，或該事由是否已持續相當期間，一律不許唯一有責之配偶一方請求裁判離婚，實已造成完全剝奪其離婚之機會，而可能導致個案顯然過苛之情事，難謂其與憲法第 22 條保障婚姻自由意旨相符。（完整判決書請見憲法法庭網站）

序審查後，認甲不符要件，未報請縣政府核定逕以公函駁回甲之申請。乙鄉公所之否准函屬行政處分，甲除提起撤銷訴訟請求撤銷乙鄉公所之否准處分外，應併以一般給付訴訟請求乙鄉公所將其申請案報請縣政府核定准許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五、人民甲於 105 年 10 月 1 日接種 A 疫苗，嗣出現不良反應，依傳染病防治法及 103 年修正發布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申請補償，原處分機關認甲之受害情形與預防接種之間無關聯性，而作成否准處分。甲向行政法院提起課予義務訴訟，在行政訴訟繫屬中，審議辦法雖有修正，行政法院乃應適用 103 年之審議辦法。

六、某公立高中依高級中等教育法規定訂有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學生受警告 1 次之懲處，經前置程序後提起行政訴訟，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七、依釋字第 785 號解釋意旨，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32 條第 1 項所揭示「撤職、降階、降級、罰薪及悔過」等處分，僅是例示性質。是以，只要是非屬顯然輕微之干預，不能僅憑該條文未明文規定得提起行政訴訟，即排除得依訴願、行政訴訟程序請求救濟之範疇。

八、當事人向法院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請求他造當事人負擔新臺幣 1 萬元之訴訟費用，法院審理後裁定他造應負擔 6 千元，就當事人請求金額超過法院命他造負擔部分，毋庸於主文諭知。